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0 年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0-C3-990615-KLZB

审批编号：

[2020]NCCXF395-001-002

[2020]NCCXF395-001-001

采购人：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二章 评审方法	7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一 总则	16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8
三 响应文件.....	19
四 磋商	22
五 评审与磋商谈判.....	23
六 合同授予.....	26
七 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采购
(NNZC2020-C3-990615-KLZB)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2020 年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采购（NNZC2020-C3-990615-KLZB）的潜在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招标(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或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磋商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615-KLZB

审批编号：[2020]NCCXF395-001-002、[2020]NCCXF395-001-001

项目名称：2020 年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A 分标：人民币 127.50 万元；B 分标：人民币 127.50 万元

最高限价：

A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额 440 元，其中税控设备最高限额 160 元/套，技术维护服务最高限额 280 元/户/年。

B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额 440 元，其中税控设备最高限额 160 元/套，技术维护服务最高限额 280 元/户/年。

采购需求：A 分标：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 1 项；B 分标：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A 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B 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磋商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招标(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磋商供应商人如未按要求或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磋商的，

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 13 时 00 分。

2、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磋商供应商应对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

（二）磋商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

（三）磋商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磋商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磋商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五）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和收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

收件人：李艳、欧明聪，联系电话：0771-2273368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至评标开始前。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10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联系人：梁清华，联系电话：0771-4304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方式：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李艳 ， 联系电话：0771-2273368， 传真：0771-2273500

项目咨询联系人：欧明聪， 联系电话：0771-348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2、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4、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应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磋商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5、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 6、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请在《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
- 7、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5.00 万元。其中 A 分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7.50 万元，B 分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7.50 万元。

A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通过技术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市本级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第三方税控设备服务，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工作目标 成交单位驻点南宁市民中心，结合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职能部门为市本级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第三方税控设备，并提供 1 年以上的技术维护服务。同时，完善设备、软件及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税控设备需求。“以流程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满意度。 三、服务内容 为市本级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第三方税控设备及 1 年以上的技术维护服务。 （一）服务团队要求 要求配备不少于 3 名全职驻场工程师。驻场人员具有职业道德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如派驻的工程师不符合要求的，后果由运维公司承担。 （二）服务效果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要求。通过对系统的合理规划和维护，保障软件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快速响应与恢复要求。一般故障驻点工程师立等排除，重大故障 7 日内完成返厂维修，并为企业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替用。无法修复时，应为企业更换同等性能的新设备。	1275000
商务条款	一、签定合同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自然天）内。 ★二、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四、报价要求：供应商分别对税控设备单套价格（元）及技术维护服务价格（元/户/年）进行报价，税控设备单套价格（元）及技术维护服务价格（元/户/年）单价总和作为价格分评审因素。报价单价超过本项目公告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设备的价格 （2）服务的价格；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方式按以下执行：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每两个月按（税控设备发放及技术维护服务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含税）给采购人。			

	3、本项目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预算（¥1275000.00）用尽，采购人无法支付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时，合同自动终止。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均可参加所有标段投标，一个供应商仅能成交一个标段。供应商成交一个标段后，可以继续参加下一个标段的后续评审，如果下一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为第一名的，则推荐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顺序 A 分标-B 分标）。
--	---

B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通过技术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市本级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第三方税控设备服务，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工作目标 成交单位驻点南宁市民中心，结合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职能部门为市本级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第三方税控设备，并提供 1 年以上的技术维护服务。同时，完善设备、软件及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税控设备需求。“以流程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满意度。 三、服务内容 为市本级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第三方税控设备及 1 年以上的技术维护服务。 （一）服务团队要求 要求配备不少于 3 名全职驻场工程师。驻场人员具有职业道德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如派驻的工程师不符合要求的，后果由运维公司承担。 （二）服务效果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要求。通过对系统的合理规划和维护，保障软件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快速响应与恢复要求。一般故障驻点工程师立等排除，重大故障 7 日内完成返厂维修，并为企业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替用。无法修复时，应为企业更换同等性能的新设备。	1275000
商务条款	一、签定合同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自然天）内。 ★二、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四、报价要求：供应商分别对税控设备单套价格（元）及技术维护服务价格（元/户/年）进行报价，税控设备单套价格（元）及技术维护服务价格（元/户/年）单价总和作为价格分评审因素。报价单价超过本项目公告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设备的价格 （2）服务的价格；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方式按以下执行：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每两个月按（税控设备发放及技术维护服务数量×成交单价）进行			

	结算，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含税）给采购人。 3、本项目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预算（¥1275000.00）用尽，采购人无法支付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时，合同自动终止。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均可参加所有标段投标，一个供应商仅能成交一个标段。供应商成交一个标段后，可以继续参加下一个标段的后续评审，如果下一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为第一名的，则推荐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顺序 A 分标-B 分标）。
--	---

第二章 评审方法

(A 分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政府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综合评分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1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为准),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对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3%);

磋商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3)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div$ 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 $\times$ 10 分。

2. 技术分.....70 分

(1)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满分 35 分)

①一档(12 分) 评定范围: 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的项目方案基本可行。

②二档(24 分) 评定范围: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项目方案较完整可行。

③三档(35 分) 评定范围: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项目方案

全面、准确、科学合理。

(2) 维保计划安排 (满分 35 分)

①一档 (12 分) 评定范围: 有维保计划安排。

②二档 (24 分) 评定范围: 有详细的维保计划安排, 有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等方面的描述。

③三档 (35 分) 评定范围: 有详细的维保计划安排, 有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有详细的人员培训安排、有合理可行的进度安排, 承诺在项目实施地提供托管服务, 服务反应更快速, 能提供线上的免费的开票学习和政策法规学习服务。

3. 商务分.....20 分

(1) 人员配置 (满分 16 分)

①一档 (5 分) 评定范围: 有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名单。

②二档 (10 分) 评定范围: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三档 (16 分) 评定范围: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有相应的资质 (提供人员资质证书) 和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得 2 分。

(3) 供应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得 2 分。

(4) 磋商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的 (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每次扣除 3 分, 最高扣分 6 分。

(三) 总得分=1+2+3

三、成交标准:

供应商均可参加所有标段投标, 一个供应商仅能成交一个标段。供应商成交一个标段后, 可以继续参加下一个标段的后续评审, 如果下一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为第一名的, 则推荐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评审顺序 A 分标-B 分标)。

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最终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最终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 得票多者优先)。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B 分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政府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综合评分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1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为准),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对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3%);

磋商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3)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div$ 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 $\times$ 10 分。

2. 技术分.....70 分

(1)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满分 35 分)

①一档(12 分)评定范围: 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的项目方案基本可行。

②二档(24 分)评定范围: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项目方案较完整可行。

③三档(35 分)评定范围: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项目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

(2) 维保计划安排(满分 35 分)

①一档（14 分）评定范围：有维保计划安排。

②二档（24 分）评定范围：有详细的维保计划安排，有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等方面的描述。

③三档（35 分）评定范围：有详细的维保计划安排，有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有详细的人员培训安排、有合理可行的进度安排。

3. 商务分.....20 分

（1）人员配置（满分 14 分）

①一档（5 分）评定范围：有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名单。

②二档（10 分）评定范围：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三档（14 分）评定范围：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有相应的资质（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和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3）供应商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4）供应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5）供应商 2017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承接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6）磋商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标准：

供应商均可参加所有标段投标，一个供应商仅能成交一个标段。供应商成交一个标段后，可以继续参加下一个标段的后续评审，如果下一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为第一名的，则推荐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顺序 A 分标-B 分标）。

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最终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最终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联系人：梁清华 电话：0771-430486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人：欧明聪 电话：0771-3482237 传真：0771-2273500
1.3	项目名称	2020 年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采购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C3-990615-KLZB
1.5	采购预算	总预算为人民币 255.00 万元，其中 A 分标为人民币 127.50 万元；B 分标预算为人民币 127.50 万元。各分标如有分项预算的，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磋商供应商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在对应的招标（采购）公告正文下方的附件免费浏览或下载。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或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采购）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竞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2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无。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2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三楼 307 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质疑咨询电话：0771-3486228
5.1	投诉受理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189091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南宁市财政局 7 楼
8.8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供应商请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合并装订成册，中间可用单独的页面隔开。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缴纳 服务费帐号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服务招标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收取，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请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4)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电话：0771-2203986
1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13 时 00 分
1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
15.3	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	无样品
15.4	递交磋商样品地点	无样品
17.4.8	磋商谈判地点	磋商时间：开标结束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磋商供应商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供应商信息表”的要求填写）。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地点，磋商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磋商协议书中的分工对应相应的业绩和信誉计算。联合体各方均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均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且清晰）。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公告的形式（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质疑答复）告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评审方法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采购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请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合并装订的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第 8.8 项。

9. 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磋商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磋商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的说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5）监狱企业：磋商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四章“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服务方案（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

（3）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磋商服务的主要内容的详细说明以及与之相关的资料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磋商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经营范围）和磋商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3) 磋商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能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

(4)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行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如成交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

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和联合体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商务文件中的第（1）～（8）项必须提交；第（9）、（10）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1）项如有请提交；第（12）（13）项在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交。

10.2 磋商供应商请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合并装订成册，中间可用单独的页面隔开。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一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一章“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供应商请将所有响应文件包装在一个响应文件袋或者纸箱中，并包装密封。同时在外包装面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递交

15.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磋商谈判

16. 截标

16.1 磋商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17. 评审与磋商谈判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二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竞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经营范围）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磋商谈判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磋商谈判文件。磋商谈判文件应当明确磋商谈判程序、磋商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磋商谈判文件。

17.4.8 磋商谈判。

(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谈判。

(2) 磋商谈判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标注★号的条款除外）、合同条款等。

(3) 在磋商谈判中，磋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

(5)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应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按要求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合理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6)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递交。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才交至磋商小组。

(7) 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7.4.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磋商小组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6 磋商供应商应保持其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联系通讯工具的畅通，务必做到：“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函”落款处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否则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样品。

19.3 磋商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 磋商无效的情形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磋商最终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总价超预算和分项超预算)的;
- (5) 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7.4.9 项或第 18.2 项或第 20 项或所述情形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不能接受的严重负偏离;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9)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4 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相关证件的或书面应答未按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的视为磋商无效。

磋商供应商磋商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评审时，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第二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二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如成交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2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25.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送二份合同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合并装订的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1、10.1.2、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单价总和（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单价总和（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税控设备及技术维护服务单价总和（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报价		
服务期内税控设备（元/套）		
技术维护服务（元/户/年）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_____）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除“备注”外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磋商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 1、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自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

1. 磋商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自行查询磋商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磋商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服务方案（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磋商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现就联
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

2、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体方（或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在开标、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磋商供应商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信息：

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开标）日期：

联系电子邮箱：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磋商函
- 5、磋商报价表
- 6、服务清单
- 7、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磋商谈判文件
- 11、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2、最终报价
- 13、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注明）：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磋商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磋商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磋商报价表）

3. 交付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_____

3.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3.4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_____。

5.2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服务相关的直接费用（保险、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5.6 其他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_____。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6.3 当服务数量与实际需求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数量进行计算。

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验收

9.1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9.2 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9.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4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磋商函

- (5) 磋商报价表
- (6) 服务清单
- (7)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磋商谈判文件
- (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1) 最终报价
- (1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一份，二份由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